

本丸御殿遺址

在天守建築群前的草地上，黑色瓦片標出了本丸御殿曾經的位置。本丸御殿是城主的居所，也是松本藩的政治中樞。這座建築位於本丸內，占地約 2730 平方公尺。另在二之丸設有兩處御殿，分別是二之丸御殿和古山地御殿。「丸」即城郭內的防禦空間，通常由中心向外分為「本丸」、「二之丸」、「三之丸」等區域。

右側平面圖展示了本丸御殿的布局結構。御殿由五棟主要建築組成，共有 60 多個房間。御殿外有圍欄環繞，將它與西側的天守群及北側的一排馬廄分開。

本丸御殿於 1727 年失火焚毀。儘管是十分重要的建築，但它卻再也沒有重建。當時新城主戶田光慈（1712-1732）剛於前一年接管了松本城，決定將居所和行政機關都遷至二之丸御殿。

本丸御殿南側備有多個待客的房間。這裡除了設有一個能劇舞台，還有各種功能廳，可用於接見賓客、舉辦典禮或其他正式會議。御殿中央的房間則是藩內重臣的辦公室。

本丸御殿北側是城主的私人區域，最北側是倉儲區域和僕人房。這一區域的東邊設有一間大廚房。中庭北側有一間放置日式時鐘的屋子，據說太鼓樓上的太鼓就是以這面鐘的時間為準進行報時的。

二之丸御殿遺址

通常認為，本丸御殿和二之丸御殿都建於 1594 年前後，與城郭最早的三處建築大天守、乾小天守和渡櫓興建於同一時期。但也有歷史文獻顯示，二之丸御殿的建造時間可能稍晚，大約在松平直政（1601-1666）執掌松本城期間的 1633 年。

二之丸御殿比本丸御殿小一些，占地約 1980 平方公尺，共設大約 50 個房間。在 1727 年本丸御殿失火焚毀之前，二之丸御殿始終是松本城的二級行政中樞。火災將本丸御殿夷為平地，城主居所和大部分行政機關都遷到了二之丸御殿。由於御殿空間較小，另有一些行政機關搬到了周邊的城下町（圍繞城郭發展起來的市鎮）。

二之丸御殿的正門位於建築南端，此外，在東側中央曾經還有過一個入口。從南門進入御殿區域後首先是一處大廳，大廳連接著幾間較小的接待室。布局本身與本丸御殿完全相同，只是面積只有其三分之二。不過二之丸御殿的城主的居所放在了接待區的後方，藩內重臣的辦公室位於御殿最北側，這部分的位置關係與本丸御殿剛好相反。二之丸御殿在東北側同樣設有一間廚房。

1868 年明治維新之後，二之丸御殿被用作了築摩縣政府的辦公地，直至 1876 年失火焚毀。在 1979 年開始的考古發掘中，這裡出土了大量的文物，令後人得以一窺當年松本城的日常生活景象。地面標記重現了二之丸御殿的基本建築規畫，勾勒出了其大體布局面貌。